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0903號

原告 楊同仁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楊同因與被告憶坊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時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0元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2,650元外，尚應補繳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